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8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000,000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将标的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2、同意在本次收购的相关医院股权过户后，本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新里程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新里程金易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0万元)、重庆新里程盛景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52万元)、重庆新里程二郎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及重庆新里程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合道堂医药有限公司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1.5万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借款金额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无偿提供相关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关联董事林杨林、张延苓、周子晴、宋丽华、关恒业、许铭桂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6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8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5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旭 郑重

联系电话：010-85235985

传真电话：010-85235985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新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8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黄文辉，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6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3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24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3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9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5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业惩戒2次和纪律处分1次。前述毕马威华振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各1次，以及4名从业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均涉及同一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柴婧，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柴婧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丽芳，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丽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余慧心，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余慧心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毕马威华振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毕马威华振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8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新里程集团”)拟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无偿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000,000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新里程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对价款，公司于2024年通过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本次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本次借款增信担保措施。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新里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里程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本次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林杨林、张延苓、周子晴、宋丽华、关恒业、许铭桂回避。

控股股东本次拟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也无需支付其他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24层24内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杨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1892509L
注册资本	5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02-12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食品；批发III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批发I类、II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医疗器械、计算机；出租商业用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批发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里程国际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里程集团100%的股权。新里程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新里程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里程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000,000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新里程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对价款，公司于2024年通过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本次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本次借款增信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以控股股东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协商，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本次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也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也无需支付其他费用，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260.37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与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拟间接收购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65%的股权。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有关合同尚待银行审批、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最终审批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五路005号远望谷大厦5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超洋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3人，代表股份12,091,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1.651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697,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8人，代表股份2,394,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2人，代表股份11,894,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500,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8人，代表股份2,394,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0%。

(三)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588,847	95.8391%	384,300	3.1781%	118,833	0.9827%	126,595,24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391,447	95.7701%	384,300	3.2309%	118,833	0.9991%	0	

注1：以上提案为普通提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注2：以上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股数126,595,241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提案1.00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靖雯、吴穗婷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9,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0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保函、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陆通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000214433135E
宏信创达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115MA6DK-DUJ0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陆通公司	25,157.21	3,921.15	21,236.06	6,278.17	-2,237.13	27,697.56	4,224.37	23,473.19	14,148.57	909.23
宏信创达	38,198.98	18,570.31	19,628.67	9,669.11	426.05	39,541.42	20,338.79	19,202.62	16,755.33	586.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国内无追卖方保理、信用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11月4日—2027年11月3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保函、贷款、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保证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11月11日—2027年11月10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笔债务到期日，或垫款业务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的，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陆通公司、宏信创达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申请的银行担保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3,0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09%。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07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658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2,927,500股的0.0614%，回购价款为1,503,729.30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927,500股减至62,888,842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标，回购注销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1,358股，回购价格为38.7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300股，回购价格为38.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6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